

9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平利县自然资源局、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平利县2026年度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信息核查处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平利县2026年度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信息核查处置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1人，营业收入为38116.0825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66.5011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